

证券代码：871287

证券简称：兴浩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前款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以上规定的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

	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及《关于修改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